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34號

原告 夢居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昱源

被告 張昱濤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、被告應將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2樓」之包租代管合約、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」、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」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」之包租代管合約及鑰匙返還予原告。(二)、被告應自民國(下同)115年11月16日起至返還前項所載之鑰匙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經查，訴之聲明(一)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關係而涉訟為財產訴訟。而本件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利益，其未能於書狀中陳明，則本院無從計算客觀上利益，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故本件原告訴之聲明(一)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，核定為165萬元(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80號民事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3號研討結果可參)；至訴之聲明(二)請求被告自115年11月16日起按月給付原告18萬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屬於相當租金不當得利而為起訴後之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據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應向本院繳納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05 書記官 楊玉華